

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9 日，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天正设计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核查报告编制单位）、衢州市环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衢州市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市衢江区联创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内（鹿角堰村），厂区总面积约 13364 m²，为一家从事氢氧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企业。

2013 年 2 月企业前身衢州市衢江区联创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原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联创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产品及其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2 月该项目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区分局的审批（衢江环建[2013]14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不包括石灰窑煅烧工艺）。2018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 7 万吨氢氧化钙产品及其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2018 年 2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企业组织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验收规模为年产 7 万吨氢氧化钙（不包括石灰

窑煅烧工艺)。

2018年4月公司取得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灰钙行业整治提升类企业专项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产能达到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包括石灰窑煅烧工艺)。

2018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8年11月该报告经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审查，取得了《衢州顺天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项目现状核查报告备案表》。建设内容为：氢氧化钙生产线1条，生产规模为10万t/a氢氧化钙。

工程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2%。目前生产正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于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现状核查报告，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现状核查报告及其备案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消化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冷凝后重新回用于消化工艺。烟气处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后回用于消化工序。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消化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作为农肥用于土地消纳。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焙烧过程炉窑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的炉窑下料废气、滚筒筛、锤破、消化、风选、球磨产生的废气，成品料仓及包装岗

位产生的废气，堆场及装卸产生的扬尘。

焙烧过程炉窑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洗脱硫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的炉窑下料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后于 4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的滚筒筛、破碎、消化、风选、球磨产生的废气及成品料仓、包装岗位、散装发放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12 根排气筒）；堆场及装卸产生的扬尘经洒水扬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原料矿石投料及筛分工序进行水喷淋抑尘，抑尘后无组织外排。

3.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基本合理布局，采取了一定的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输送（筛分）产生的石灰石碎料、炉窑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其它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石灰乳过滤产生的滤渣、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输送（筛分）产生的石灰石碎料、炉窑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其它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石灰乳过滤产生的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尚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事故应急

厂区建有了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编制完成了事故应急预案，已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炉窑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的炉窑下料废气、滚筒筛、锤破、消化、风选、球磨产生的废气及成品料仓、包装岗位、散装发放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出口（共13根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外环境2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外环境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项目现状核查调查报告及其备案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符合相应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排气筒高度设置未符合现状核查调查报告提出的高度要求；

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整改完善具备验收条件后，方可通过验收。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排气筒高度加至相应高度。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效能。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